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8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35.74%	20.70%	2019-8-1	2020-11-1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合计	-	280,000,000	35.74%	20.7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35.74%	20.70%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11-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80,000,000	35.74%	20.7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413,333	57.93%	495,472,176	775,472,176	98.99%	57.34%	775,472,176	100%	7,941,157	100%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6.37%	86,204,109	86,204,109	100%	6.37%	86,204,109	100%	0	0%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4,718	4.15%	0	0	0%	0%	0	0%	56,114,718	100%
合计	925,732,160	68.45%	581,676,285	861,676,285	93.08%	63.71%	861,676,285	100%	64,055,875	100%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上海其辰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为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融资。

上述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919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施嘉斌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7X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3,581.56	2,900,316.93
总负债	2,527,946.56	2,201,644.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32,689.55	1,094,351.90
净利润	48,184.91	142,5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5.61	161,435.32
资产负债率	77.22%	75.91%
流动比率	0.94	0.91
速动比率	0.93	0.9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3

（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单体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71,30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41,800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9,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上海其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海其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

（1）基本情况

名称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2(5)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余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WBRY4M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7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031.85	193,165.02
总负债	42,713.89	39,949.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97.34	39,5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	-29,451.36
资产负债率	21.90%	20.68%
流动比率	12.35	32.27
速动比率	12.35	32.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11.55

（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有息负债合计为35,90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为1,500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协鑫创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协鑫创展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秉颐”）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钰峰
认缴出资总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BRGB4F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204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06.65	19,806.57
总负债	16,811.18	16,816.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0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	9,806.65
资产负债率	84.9%	84.9%
流动比率	0.01	0.01
速动比率	0.01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2	0.01

（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秉颐有息负债合计为0元。

（4）苏州秉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苏州秉颐目前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在上市公司重组前期公司并购贷要求上市完成后补充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目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支付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9,410.62万元外，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无关联交易、无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一）2019年5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上海其辰、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者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280,000,000股股份向长城资产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上海其辰与长城资产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长城资产已充分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其履行在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承诺公告中上海其辰对取得股份的相关承诺义务，在股票锁定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长城资产同意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重组过程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是长城资产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上海其辰已明确告知长城资产，上海其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海其辰明确质押协议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如上海其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长城资产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上海其辰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4、质押期内，质押股票产生的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同样受前述条款约束。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与长城资产已在《股票质押合同》中对相关股份的质权行使及上海其辰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时相应质押股份的解质押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海其辰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上海其辰根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对应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海其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7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10月23日和2020年11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三为逐项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6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锐、徐博

联系电话：027-87001772　　传　　真：027-65521900

邮　　编：430075　　邮　　箱：mdswdsh@163.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2，投票简称：明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召开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34期产品，期限90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0年11月20日，上述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收益1,220,547.94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0.12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7%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6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1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19日和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37、2020-050、2020-055和2020-05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9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8号）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优先配售华菱转2共计24,571,905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0年11月19日，华菱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关于减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涟钢集团、衡钢集团于2020年11月19日-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华菱转2共计24,571,905张。本次减持完成后，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涟钢集团、衡钢集团不再持有华菱转2。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4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举行时间：2020年11月26日（周四）15:00-16:3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